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96號

上訴人 施淑美

追加被告 王真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福泉等4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96號），上訴人追加起訴王真銖為被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上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，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，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。在第二審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上訴人於原審並未對王真銖起訴，卻於上訴後主張王真銖是系爭租約的保證人，上訴人於原審就有要求委任律師將王真銖列為被告，是律師說王真銖已經搬離，就未將王真銖納入原審被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，上訴審請求追加王真銖為被告云云。惟上訴人所為上開追加被告，未經王真銖同意，且難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請求之訴訟標的，對於王真銖有須合一確定之必要，倘准許上訴人為追加，顯將損及王真銖之審級利益，使其蒙受程序上之不利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難認上訴人於二審始對王真銖追加起訴為合法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追加王真銖為被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葉淑儀

05 法官 吳金芳

06 法官 林雯娟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朱烈稽